

《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回應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u>意見</u>	<u>回應</u>
1	<p>《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3條沒有特別界定“初次會面”一詞的涵義。新安排似乎是針對破產人沒有“親身”出席會面的情況。然而，《條例草案》沒有界定這詞的涵義，故無從確定“初次會面”能否以視像／網絡會議的方式進行。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認為應適當地界定“初次會面”的涵義。</p>	<p>初次會面等新安排旨在鼓勵破產人履行其在破產案受託人(受託人)展開破產產業管理工作方面的基本義務。正如我們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解釋，初次會面的目的之一，是讓受託人查閱破產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以核實其身分。實際上，破產人如不親身出席會面，有關查核便不能完成。缺乏這項重要資料受託人亦將無法妥善地展開破產人的產業管理工作。我們相信，《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可達到上述的政策原意。</p>
2	<p>初次會面或須休會。因此，應特別界定該詞的涵義，使在指定的初次會面舉行首天後因休會而安排的後續會面也包括在內。這便可避免有關破產人雖已出席首次會面，但缺席因休會而安排的後續會面是否仍受第30AB(1)(b)條規管所引起的爭議。</p>	<p>擬議的第30AB(1)(a)條訂明，初次會面是指破產人就其產業管理而在受託人指定的日期與受託人會面，破產人也須在該次會面時向受託人提供關於其事務、交易及財產的資料。</p> <p>如容許受託人“休會”或在初次會面後進行後續會面而把新安排的涵蓋範圍擴大至這些後續會面，破產人可提出爭議或感到混淆，後續會面是否初次會面的延續或事實上應計作另一次會面。我們在訂立詳細立法建議時曾與持份者溝通，而這項建議已平</p>

	<u>意見</u>	<u>回應</u>
		<p>衡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要減少不明確的情況出現，以及避免新制度可能為受託人所濫用。</p>
3	<p>由於破產人沒有出席初次會面可導致嚴重的後果，因此，條文必須清楚訂明如何及何時把會面通知書送達破產人，以及通知書應包含的資料(舉例來說，鑑於受託人可因破產人沒有在會面中提供資料而申請不開始令，通知書應列明破產人出席會面時須帶備的文件清單)。</p>	<p>在早前的公眾諮詢期間，一些持份者關注到，破產人可能因公務或其他事務而難以出席會面。若他們純粹因此而受到懲處，或有欠公允。</p> <p>相比起規定在固定時間內以固定方式發出通知書，新安排較具彈性，讓受託人與破產人安排初次會面的日子。新安排容許受託人與破產人商討以其他方式(例如電子方式)，盡快訂定和確定初次會面日期。</p> <p>為免日後出現爭議，擬增訂的第 89A(2)(b)條規則訂明，如受託人以破產人沒有出席首次會面為理由而申請不開始令，受託人必須交代其為通知破產人初次會面的時間及地點而採取的步驟。</p> <p>基於每宗個案情況各有不同，《條例草案》實際上難以訂明具細無遺列出破產人出席初次會面時須提供的資料清單。另一方面，擬議的第 30AB(1)(b)(ii)條已訂明，破產人出席初次會面時須提供的資料，必須是受託人合理要求的資料，並限於關乎破產人的事務、交易及財產。</p> <p>破產人如認為受託人沒有採取合理步驟告知初次會</p>

	<u>意見</u>	<u>回應</u>
		<p>面的時間及地點，又或認為受託人就初次會面要求其提供的資料並不合理，破產人可向法院提出反對作出不開始令。法院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因素(包括新訂的第 89A(2)(b)條規則所規定提供的資料)後，可酌情決定是否針對破產人作出不開始令。依據擬議的第 30AC(1)(b)條，破產人如使法院信納有充分因由不作出不開始令，法院將不會作出該項命令。</p>
4	<p>大律師公會關注到新安排會否造成不公，理由如下：</p> <p>(a) 儘管在一般情況下，受託人須在破產令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向法院申請不開始令，但受託人可申請延展有關時限。</p> <p>(b) 受託人如遲遲未能安排初次會面(或因休會而安排的後續會面)，以致該次會面定於破產令日期起計 12 個月後才舉行，而法院又應受託人的申請並在延展其申請不開始令的時限後，信納應作出不開始令，在這情況下，儘管由破產令日期起計已歷時 12 個月(並非因破產人所致)，但這段時間並不會計入有關期間。</p> <p>(c) 為免破產人因上述情況(或類似情況)而受到不公對待及／或損害，大律師公會建議，法院應有</p>	<p>初次會面對受託人的破產案管理工作至為重要，讓受託人從一開始便可掌握足夠的資料及文件，妥善地履行職責；如沒有這些資料，受託人可能會無法展開破產人的產業管理工作。正因如此，如破產人未能完成初次會面，用以計算其解除破產日期的有關期間一律都視為並未由破產令的日期開始計算。在此規定及其他有關係文下(尤其是擬議新訂的第 30AC(2)條)，法院可就不同個案的個別情況酌情訂定條款，令有關期間可重新開始計算。</p> <p>受託人在提出延展時限申請時，須因應個案的具體情況提出理據，而法院在考慮所有因素後，可全權決定是否批准申請。該等因素包括：有關期間須視為並非由破產令的日期開始計算，以及延遲舉行初次會面的理由(不論是否與破產人或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有關)。</p>

	<u>意見</u>	<u>回應</u>
	<p>權在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後，作出合適的命令。舉例來說，除不開始令外，法院也應有權作出命令，由某個特定時間起暫時中止已開始的有關期間，並指明該暫止令的有效期。</p>	<p>法院如認為受託人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延遲舉行初次會面，可拒絕延展時限。這項安排旨在確保受託人及破產人均獲得公平對待。</p>
5	<p>針對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即《條例草案》的建議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破產令而設定的過渡安排，似乎並不清晰，這大概是由於政府設想，如終審法院維持上訴法庭的裁決，現行有關法例第 30A(10)條會從一開始便無效，因而不會影響其破產令是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前作出的破產人的權益。然而，這點看來與《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30A(10)條相抵觸；該條訂明，現時的第 30A(10)(a)及(b)(ii)條會繼續適用於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前作出的破產令。</p>	<p>上訴法庭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審理一名破產人提出的上訴時，推翻原訟法庭較早前的裁決，裁定第 30A(10)(a)條違憲(<i>Chang Hyun Chi 訴 破產管理署署長</i>[2015] 1 HKLRD 512)。破產管理署署長就《破產條例》第 30A(10)(a)條是否合憲提出上訴，案件將由終審法院聆訊。</p> <p>擬議的第 30A(10A)條旨在作出通常的安排，訂明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即《條例草案》建議的生效日期)前已作出的破產令所針對的破產人，如其有關期間是根據現行第 30A(10)(a)和(b)(ii) 條暫時中止，其有關期間在該日之後仍繼續暫時中止。</p> <p>即使擬議第 30A(10A)條如此訂明，如終審法院維持上訴法庭對第 30A(10)(a)條違憲的裁決，第 30A(10)(a)條會因終審法院的裁決而自動無效。換言之，根據第 30A(10)(a)條暫時中止的有關期間會被視為從未發生，而只有根據第 30A(10)(b)(ii)條暫時中止的有關期間才會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後繼</p>

	<u>意見</u>	<u>回應</u>
		<p>續暫時中止。</p> <p>由於該宗上訴案未有結論，我們認為，無論終審法院維持還是推翻上訴法庭的裁決，現時第 30A(10A) 條的草擬方式能兩相兼顧，最為切實可行。</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破產管理署
二零一五年十月